

## [要 闻]

## 推进执行改革 不断夯实人民群众获得感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深化交叉执行、规范执行工作情况答记者问

本报见习记者 渠丽华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深化交叉执行、规范执行工作情况暨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法院执行局局长黄文俊、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问:指导性案例251号至253号系3件涉及交叉执行工作的案例,既有下级法院报请,也有上级法院依职权审查,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执行过程中怎样精准发现应当交叉执行的案件?

答:交叉执行是好钢,要用在刀刃上,着力解决疑难复杂案件。因此,精准发现案件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案件发现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执行法院主动发现案件。执行局负责人要承担起关键少数作用,定期组织对案件进行评查,对于被执行人主体特殊、外部干扰大、财产在外地不便执行等案件,依法向上级法院报请交叉执行。上级法院可以向提级执行,以排除干扰,或者开展协同执行,汇聚辖区不同法院力量,共同推动执行。在交叉执行30万案件中,提级执行占比约5%,协同执行占比约22%,各地法院通过交叉执行化解疑难案件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二是上级法院强化监管。上级法院要监管长期未结案案件、群众信访案件,抽取积压多年的待执案件开展交叉执行。对同一被执行人涉多起执行案件的,可以研究是否开展集中执行。同时,上级法院要全程指导,强化督促,确保案件取得实效。

最高法院下发“双百”案件后,定期督促指导,一批涉民生积案得以化解,受到群众点赞表扬。如,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张某某申请执行刘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经最高法院督促执行,执行法院多方查找,摸排蹲守,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并促使其自动履行,案件顺利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深受感动,表示:“这么多年的案件,法院还没有忘记”。

问:今天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指导性案例254号是关于强化法院内部“立审执”协调配合的,请问开展这项工作的原因、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成效都有哪些呢?

答:最高法院党组和张军院长高度重视“执行难”问题的解决,在不断推进执行联动工作的同时,明确提出要畅通完善法

院内部治理机制,通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等不同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凝聚起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整体合力,这是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的务实举措,也是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谋划、整体推进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方法。为此,去年8月,最高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印发《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要求建立“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在具体举措上,概括起来主要为:强化保全措施应用,加强风险提示和释明引导,开展关联案件检索和信息通知,突出裁判文书主文可执行性,强化审判部门判后督促履行义务,探索保全财产直接扣划,推进财产自行处置,稳慎推进“执破衔接”,强化执行异议化解和滥用异议司法规制。您刚才提到的指导性案例254号明确,对于被保全的款项,人民法院在作出生效裁判后、立案执行前,可以根据申请依法对该款项作出扣划裁定。这种保全财产直接扣划的实践探索,即是“立审执”协调配合的举措之一。

我这里有几组数据,可以比较直观反映“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成效。一是2024年在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总量仍然增长的情况下,申请执行案件下降6.3%。二是在执行案件数量下降的情况下,执行完毕率40.13%,增长5.13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54.29%,上升8.1个百分点。三是保全案件同比增长30.8%,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6.2个百分点。四是执行到位金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3.5%,相当于GDP的1.73%,更多真金白银装进老百姓的口袋里。这些实实在在的数据表明,“立审执”协调配合对于进一步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意义,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深化。

问:请问,人民法院如何依法打击拒

拒执行行为?

答:拒执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拒执行为,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一方面,要依法打击拒执行为,另一方面,要畅通完善法

院内部治理机制,通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等不同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凝聚起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整体合力,这是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的务实举措,也是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谋划、整体推进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方法。为此,去年8月,最高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印发《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要求建立“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在具体举措上,概括起来主要为:强化保全措施应用,加强风险提示和释明引导,开展关联案件检索和信息通知,突出裁判文书主文可执行性,强化审判部门判后督促履行义务,探索保全财产直接扣划,推进财产自行处置,稳慎推进“执破衔接”,强化执行异议化解和滥用异议司法规制。您刚才提到的指导性案例254号明确,对于被保全的款项,人民法院在作出生效裁判后、立案执行前,可以根据申请依法对该款项作出扣划裁定。这种保全财产直接扣划的实践探索,即是“立审执”协调配合的举措之一。

我这里有几组数据,可以比较直观反映“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成效。一是2024年在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总量仍然增长的情况下,申请执行案件下降6.3%。二是在执行案件数量下降的情况下,执行完毕率40.13%,增长5.13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54.29%,上升8.1个百分点。三是保全案件同比增长30.8%,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6.2个百分点。四是执行到位金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3.5%,相当于GDP的1.73%,更多真金白银装进老百姓的口袋里。这些实实在在的数据表明,“立审执”协调配合对于进一步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意义,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深化。

问:请问,人民法院如何依法打击拒

拒执行行为?

答:拒执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拒执行为,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一方面,要依法打击拒执行为,另一方面,要畅通完善法

加大打击力度。

第三,强化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综合防治。一是强化立审执衔接配合。立案审判阶段,通过对当事人自动履行提示、拒不履行法律后果的风险告知,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二是灵活运用非刑事的执行强制措施。通过依法纳入失信、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措施,尽最大努力促进执行。三是对拒不履行行为依法从轻情况的处理。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问:截至目前,最高法院已发布多批指导性案例,有力助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能否简要介绍一下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工作的整体情况,以及今年的重点工作有哪些?

答:案例指导制度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等方面的重要功能。自2011年12月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以来,截至今天,最高法院共发布45批256件指导性案例。其中,刑事案例42件,占比16.4%;民事案例150件,占比58.6%;行政案例32件,占比12.5%;国家赔偿案例11件,占比4.3%;执行案例21件(含本批6件),占比8.2%。十多年来,指导性案例数量不断增长,指导作用更加凸显,社会影响也越来越大。

为集中解决某一审判执行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近年来,指导性案例逐步采

取以专题形式发布为主。特别是,在2024年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运行后,最高法院建立年度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制度,统筹指导性案例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结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社会安全等专题,以及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的突出问题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为落实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我们将持续引导广大法官提升案例意识,不断加强案例发现培育机制,做好指导性案例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的衔接,充分发挥案例库对指导性案例的孵化功能。持续在案例工作中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促进法律统一适用,促进严格公正司法,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领功能,服务和保障法治中国建设。

问:我们了解到,最高法院要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为什么要开展这样一个行动,具体有哪些安排,重点要规范哪些内容?

答:近年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持续高位运行,执行案件环节多,“精耕细作”难度越来越大,与此同时,在案多人少压力下,不规范执行问题时有发生,在有的地区甚至还比较突出,需要下大力气加以整治和规范。为此,我们组织开展执行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前面已向大家介绍了开展专项行动的初步打算,围绕规范制度、制度执

行效果。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5条(本案适用的是2021年修正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2020年修正)第74

条第2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3号,2020年修正)第1条、第8条

认为不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以准许并扣划被保全人相应款项。通过上述程序债务得以全额清偿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被保全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

其二,执行立案前采取保全扣划措施,应当严格审查当事人的申请是否存在虚假诉讼、个别清偿等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风险。当事人申请在执行立案前采取保全扣划措施的,应当向其释明虚假诉讼等恶意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其提交承诺书;受理当事人申请后,要主动检索、核查债务人涉诉涉诉案件情况,若发现债务人有其他涉诉案件或者执行案件的,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在不影响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保全扣划措施。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据此,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并视情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惩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其二,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规范文明执行。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过度执行。本案中,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不配合腾

处房屋,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知其限期腾退涉案房屋,并支付执行款。期限届满,刘某拒不腾退。后麦积区人民法院又张贴腾房公告,责令刘某在指定的日期前腾退房屋,刘某仍拒不配合执行,并纠集家属亲友围堵执行现场,引起数十名群众围观,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

为维护执行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麦积区人民法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形式正

告告知刘某,向其发出“惩戒警告”,告知其拒不腾退房屋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如其在指定的日期前仍不腾退涉案房屋,人民法院会依法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法院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将刘某投入的天然气管安装费抵部分房屋占用费。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据此,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并视情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惩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其二,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规范文明执行。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过度执行。本案中,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不配合腾

处房屋,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知其限期腾退涉案房屋,并支付执行款。期限届满,刘某拒不腾退。后麦积区人民法院又张贴腾房公告,责令刘某在指定的日期前腾退房屋,刘某仍拒不配合执行,并纠集家属亲友围堵执行现场,引起数十名群众围观,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

为维护执行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麦积区人民法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形式正

告告知刘某,向其发出“惩戒警告”,告知其拒不腾退房屋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如其在指定的日期前仍不腾退涉案房屋,人民法院会依法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法院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将刘某投入的天然气管安装费抵部分房屋占用费。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据此,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并视情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惩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其二,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规范文明执行。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过度执行。本案中,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不配合腾

处房屋,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知其限期腾退涉案房屋,并支付执行款。期限届满,刘某拒不腾退。后麦积区人民法院又张贴腾房公告,责令刘某在指定的日期前腾退房屋,刘某仍拒不配合执行,并纠集家属亲友围堵执行现场,引起数十名群众围观,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

为维护执行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麦积区人民法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形式正

告告知刘某,向其发出“惩戒警告”,告知其拒不腾退房屋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如其在指定的日期前仍不腾退涉案房屋,人民法院会依法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法院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将刘某投入的天然气管安装费抵部分房屋占用费。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据此,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并视情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惩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其二,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规范文明执行。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过度执行。本案中,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不配合腾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据此,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并视情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惩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其二,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规范文明执行。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过度执行。本案中,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不配合腾

处房屋,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知其限期腾退涉案房屋,并支付执行款。期限届满,刘某拒不腾退。后麦积区人民法院又张贴腾房公告,责令刘某在指定的日期前腾退房屋,刘某仍拒不配合执行,并纠集家属亲友围堵执行现场,引起数十名群众围观,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

为维护执行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麦积区人民法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形式正

告告知刘某,向其发出“惩戒警告”,告知其拒不腾退房屋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如其在指定的日期前仍不腾退涉案房屋,人民法院会依法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法院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将刘某投入的天然气管安装费抵部分房屋占用费。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据此,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并视情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惩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其二,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规范